



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

Letitia James | 总检察长

纽约州州长办公室



Kathy Hochul | 纽约州州长

纽约州州长办公室和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 对私营、非营利组织和实体的联合指导意见

2025 年 2 月 14 日

简介

本指导文件旨在为私营及非营利实体提供指导信息，包括：社会服务机构及服务提供商（如无家可归者收容所、家庭暴力庇护所和其他居住设施，以及非居住型社会服务场所等）；宗教场所（如教堂、清真寺、犹太教礼拜场所和寺庙等）；医疗保健机构；以及其他提供社区服务和场所的实体等。本指导文件旨在帮助上述机构遵守联邦移民局要求的同时，保障其居民、客户、患者、成员以及员工的权利。

本指导文件不构成法律建议，未涉及各地法律与政策的差异，也未详尽包括所有潜在情况。不同地区可能存在规范实体行为的不同法律、法规、政策、合同条款及其他因素。如果您有其他疑问或希望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政策，我们建议您咨询您的法律顾问。请注意，本指导文件仅适用于私营或非营利性设施，不适用于市属或州属建筑及租赁场所。州属财产须遵守第 170.1 号行政命令。此外，针对学区发布有单独的指导意见。您可在本文件结尾处查看行政命令及其他相关链接。

美国国土安全部撤销之前保护“敏感场所”免受联邦民事移民执法活动影响的指导文件后，我们的办公室收到的咨询及请求数量激增，因此特制定本文件。制定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各组织机构做好准备和培训，并专注于服务对象和社区、自身使命及核心工作。

问：我所在的场所会开展移民执法行动吗？

答 美国国土安全部以前的政策通常禁止移民执法机构（如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在“敏感场所”执行民事移民搜捕或其他民事移民执法活动，这些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包括托儿所至大学）；医疗和保健机构；宗教场所如教堂、清真寺、犹太教礼拜场所及寺庙；儿童聚集场所如托儿所或寄养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如危机服务中心、家庭暴力庇护所、受害者服务中心、儿童权益中心、监护探视中心、家庭司法中心、社区组织、残疾人服务机构、无家可归者收容所、药物或酒精咨询治疗机构，以及向贫困人群分发食品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的食品银行等机构；以及其他场所等。原来的政策旨在保护上述场所，使上述场所中的所有成员——包括未获得合法居留权的人员——能够安全地获得服务，这些政策支持了社区的健康发展。

美国国土安全部近期撤销了这些政策，并表示已将执法决策权下放至移民官员。

这意味着移民官员可能在敏感场所或其周边区域实施逮捕行动。这些官员是否将在社区中频繁、积极地行使本项权力，仍有待观察。请注意，移民官员还可能通过其他方式（例如电话或邮件请求、传票或搜查令等）获得您所在机构的信息，以协助执法。

问：我的机构或实体现在必须遵守移民执法要求吗？

答 美国国土安全部撤销“敏感场所”政策并不影响移民执法机构的现有权限限制，也不意味着您必须允许移民官员进入您的场所，或配合与移民执法相关的请求。

私营机构和非营利实体在某些情况下仍可拒绝合作，本指导文件中将对此进行详细说明。一般而言，私有财产仍受《宪法第四修正案》保护，该修正案中的条款限制移民官员的行为，并保障公民免受“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个人同时享有《宪法第五修正案》中赋予的保持沉默的权利。此外，您的客户、患者、居民等群体可能依据地方、州及联邦法律享有其他适用于您具体情况的权利。例如，虽然移民官员通常可以依法获取信息，但其向您索取的具体信息可能受到《健康保险流通和责任法案》（HIPAA）、《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或律师-客户保密特权的保护。

问：当移民官员要求进入我的机构或实体内接触特定人员时，是否必须允许其进入？

答 区分您场所中的公共区域和私人区域非常重要。如果您的场所设置有向公众开放的区域（如接待区、大堂或停车场等），移民官员享有与普通民众相等的进入权限。

适用于普通民众的规则同样适用于上述官员 — 若移民官员扰乱现场秩序或恐吓现场人员，场所工作人员可记录其行为，包括官员姓名、证件编号以及对机构工作能力造成的影响等。工作人员也可告知移民官员其行为已干扰正常工作，并要求其离开。

如果您的机构或实体内设置有不对公众开放的私人区域（如办公室、病患检查室、宿舍区、医生住宿区、社会工作者办公室、客户会议室，或任何保持关闭或标注为“私人区域”并维持私密性的场所），工作人员可以不允许移民官员进入这些区域，除非移民官员出示有效的司法搜查令。司法搜查令必须由联邦法官签发，其与加盖国土安全部、移民海关执法局或司法部印章并由移民官员签署的行政搜查令存在本质区别。（相关文件样本请参见本文件尾页。）

请注意：移民执法行动可能由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ICE）官员或其他类型执法人员执行，且其身份可能未明确标识。对进入您的场所或获取您所拥有信息的目的，他们可能会坦率说明也可能会含糊其辞。

无论何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均不得隐瞒或藏匿任何人员，不得向移民执法人员进行虚假陈述，也不得以肢体方式干扰或阻碍移民官员。若移民官员强行进入公众禁入区域，工作人员应保持冷静并记录事件经过。

问：对于移民机构要求进入我的机构或实体的情况，我应做好哪些应对准备？

答 建议您制定一套适合您机构的政策，明确说明如何应对此类要求。政策中可包括指定一名特别管理员作为一线员工（接待员、安保人员、管理人及其他人员）的直接联系人，以应对移民官员到访您机构，或联系您机构索取信息的情况。

该联系人员随后可评估执法人员的要求及其出示的文件（搜查令或传票）的有效性，并及时咨询法律顾问以获得进一步指导。我们鼓励私营及非营利组织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内容包括现行政策、公共与私人空间的界定，以及司法搜查令与行政搜查令的区别。

问：移民官员是否可以在公共区域询问我机构或实体内的员工？

答 可以，但员工应知晓自己有权保持沉默且无需回答问题。如果是面对面询问，员工可询问是否可以离开。如果可获准离开，则无需回答问题。如果员工被告知不得离开，其应知晓可要求与律师通话，并保持沉默。最重要的是，如果场所员工选择回答移民官员的问题，其必须谨慎行事，避免任何误导性陈述。

问：工作人员应如何回应关于机构客户或居民的信息查询要求？

答 信息查询要求可能以多种形式出现，包括电话、电子邮件或各类正式传票等。

我们建议您的机构或实体对负责监控电话和电子邮件账户的所有员工进行培训，要求其将所有信息查询要求（包括询问特定人员是否为机构居民、患者、客户等）转至指定管理人员，由其咨询法律顾问后处理。这将可以有效防止任何未经授权或非法披露个人隐私信息的行为。如果您的机构收到自愿提供信息要求，建议您的指定管理人员评估是否可在不违反纽约州或美国联邦隐私法律的前提下满足其要求，同时评估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是否将影响您的机构为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服务或支持的核心使命。工作人员应复制移民官员出示的文件。如果以口头形式提出要求，工作人员应记录该要求。

如果您的机构收到传票或其他索取信息要求，则应将该要求转交您机构中的法律顾问，由其评估应对方案。某些情况下，法律顾问可能建议配合传票要求；但其他情况下，法律顾问可能认定传票存在程序缺陷。因此，在作出回应前请务必将传票转交至您机构中的法律顾问并由其处理。

附加材料

- » 行政命令 **170.1**: https://www.governor.ny.gov/sites/default/files/atoms/files/EO_170.1.pdf
- » 拜登政府国土安全部备忘录: <https://www.dhs.gov/archive/news/2021/10/27/secretary-mayorkas-issues-new-guidance-enforcement-action-protected-areas>
- » 特朗普政府国土安全部指令: <https://www.dhs.gov/news/2025/01/21/statement-dhs-spokesperson-directives-expanding-law-enforcement-and-ending-abuse>
- » 纽约州州长办公室、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和纽约州教育部指导文件:
<https://www.nysed.gov/sites/default/files/oag-go-sed-immigration-students.pdf>
- » 美国国家移民法律中心字幕新闻: <https://www.nilc.org/resources/factsheet-trumps-rescission-of-protected-areas-policies-undermines-safety-for-all>
- » 纽约公益律师协会及纽约律师联盟为非营利组织制定的示范协议:
<https://www.nylpi.org/wp-content/uploads/2025/01/Guidance-to-Nonprofits-Regarding-Immigration-Enforcement-1.pdf>